

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 概述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大庆市大同区建设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6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11月4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1年11月16日和2021年11月17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11月4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
- 2、建设项目选址：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欢迎村西南侧2.57km、肇源县头台镇羊营子村东侧2.18km处；
- 3、建设内容：新钻零散补充加密井17口（4口位于永乐镇、13口位于头台镇），其中，油井15口（12口直井、3口水平井）、水井2口（包括1口更新井），单井完钻井深最大为2246m，总进尺27096m，全部为单井井场。
- 4、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云庆

电话：0459-5663071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5>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郑云庆

电话：0459-5663071

(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6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6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4>

截图：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表时间：2021-09-06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为了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
- 2、建设单位选址：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欢迎村西南侧2.57km、肇源县头台镇羊营子村东侧2.18km处；
- 3、建设内容：新钻零散补充加密井17口（4口位于永乐镇、13口位于头台镇），其中，油井15口（12口直井、3口水平井）、水井2口（包括1口更新井），单井完钻井深最大为2246m，总进尺27096m，全部为单井井场。
- 4、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云庆
电话：0459-5663071
邮箱：773367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6日

上一篇：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下一篇：卫星油田油藏规划钻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了如下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5> 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查干户屯等村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5>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郑云庆

电话：0459-5663071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二）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4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5)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4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6)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5>

截图：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1-11-04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查干户屯、黑水屯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云庆

电话：0459-566307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pdf](#)

[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上一篇：安达市宝源现代示范奶牛场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双城油田双新67区块钻井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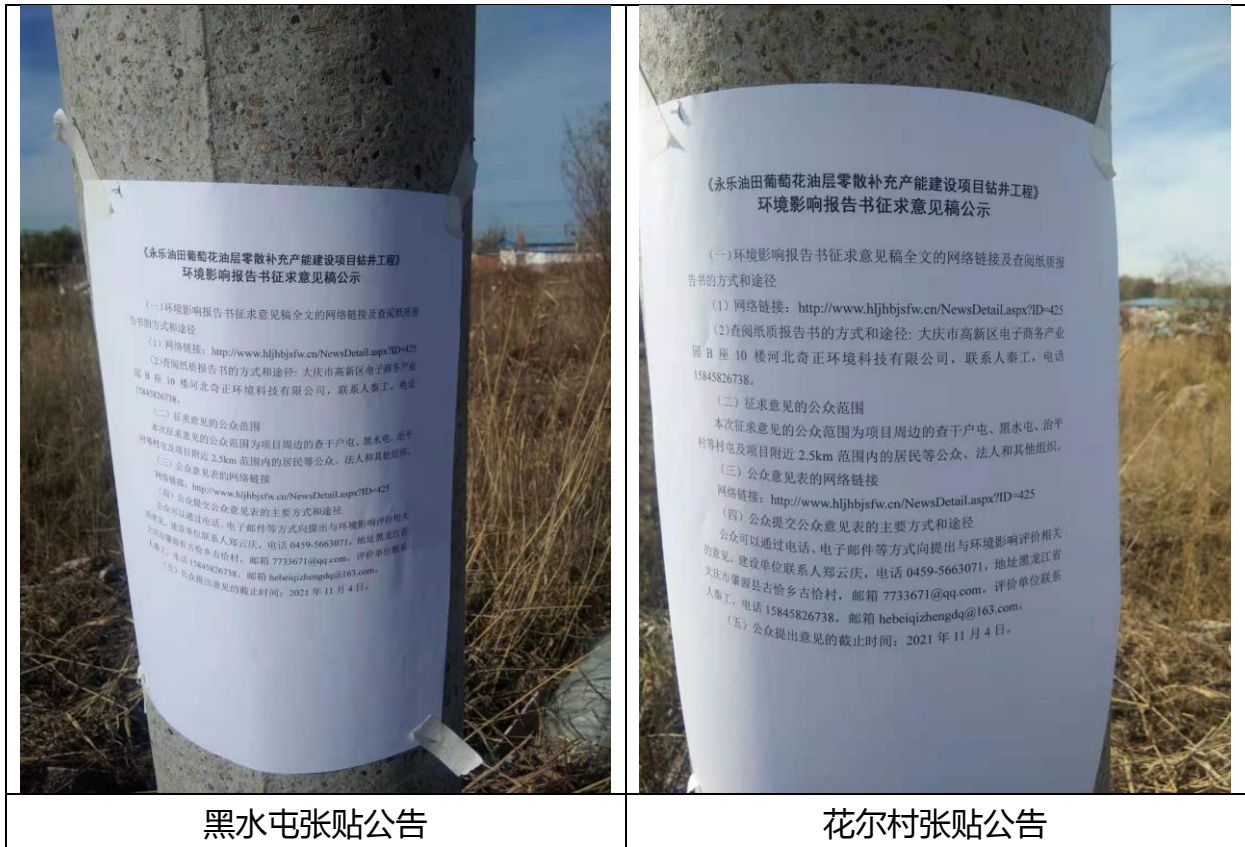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16日和2021年11月17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11月16日报纸公示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查干户屯、治平村等村屯，建设单位在各村村民常聚集的农户外墙、电线杆等处张贴了公示，张贴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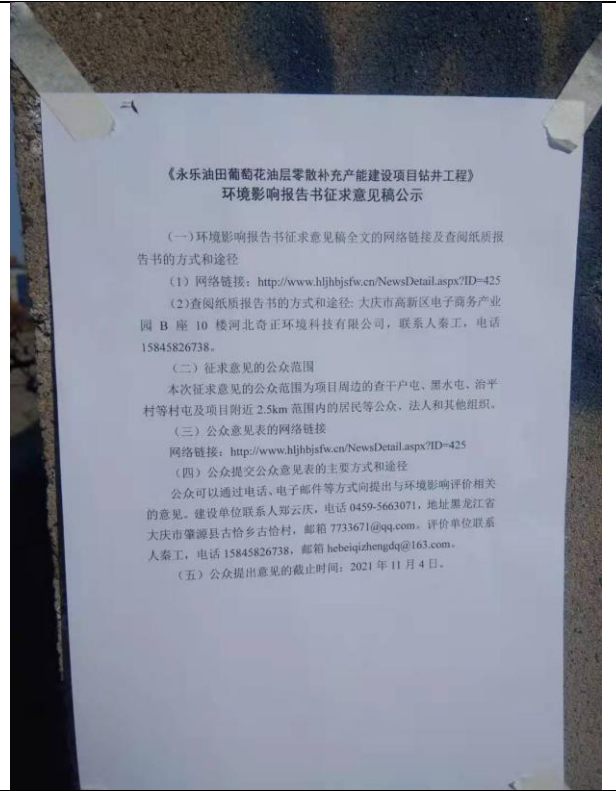


黑水屯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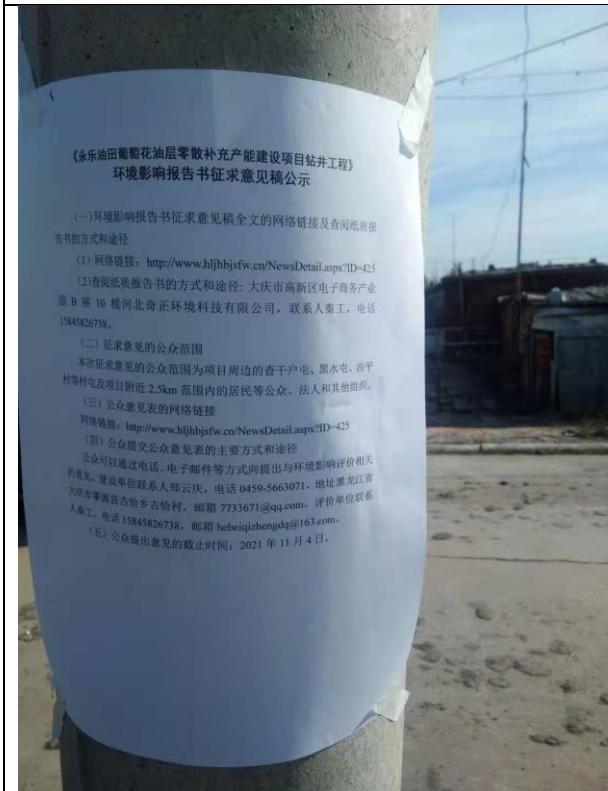
花尔村张贴公告



欢迎村（腰窝棚屯）张贴公告



纪家围子张贴公告



彭福屯张贴公告



三合村张贴公告



瓦房村张贴公告



王家岗屯张贴公告



王家围子张贴公告



五百垌屯张贴公告



查干户屯张贴公告



大花儿屯张贴公告



羊营子屯张贴公告



治平村张贴公告

3.2.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水屯、治平村等农户外墙或村内电线杆。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26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永乐油田葡萄花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

